

#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間因鷹騰毛動力嘟嘟車消費爭議受有損害，現謹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並授與訴訟實施權代為提起團體訴訟。立同意書人亦完全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 日後所獲得之全部賠償，完全交由台灣消保協會按法律規定與公平原則分配。
- (二)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消保協會於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解除、終止、抵銷之權利。
- (三)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和解金額並同意由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所委任之律師視整體訴訟情況需要全權代為決定。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簽章)

(未滿18歲才需要填寫以下資料)

全體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